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托育人員應為<u>成年</u>，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u>。</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第三條 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u>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u></p>	<p>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由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修正托育人員之年齡限制，由「應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p> <p>二、依勞動部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勞動發能字第一一一〇五〇一七七一號函修正「保母人員」職類名稱為「托育人員」，並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第一項第一款「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配合勞動部修正為「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p> <p>三、第二項具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得遴用為托育人員之期限已屆至，爰予以刪除。</p>